

文藻外語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 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校長核定
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校長核定
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促進教育及學習、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行為準據，爰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為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各項問題，由本校「資訊安全推動小組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 - 二、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 - 三、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 - 四、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- 一、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 - 二、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三、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四、 電子佈告欄(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五、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六、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為禁止不當使用本校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- 一、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、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。
 - 二、 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，或破解相關類似保護措施，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，使用、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- 三、 無故窺視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。
 - 四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五、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六、 利用網路販售、提供、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。
 - 七、 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，從事網路行為。

- 八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五條 本校資教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電子佈告欄(BBS)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- 六、因病毒及不當資訊使用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行者，依附件一之處罰規則處罰之。

第六條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，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第九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訂定之事項，得依據『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因病毒及不當資訊使用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行之處罰規則

	公用電腦註4	教師電腦	學生電腦	行政電腦	(資源)教室 電腦
病毒/惡意軟體	停權 3-6 天註1 提報行政會議	停權 3-6 天註1 提報行政會議	停權 3-6 天註1	停權 1 天註1 提報行政會議	停權 3-6 天註1 提報行政會議
流量管控			停權 3 天 註3		
自行下載安裝 (遊戲)軟體	停權 3-6 天註1 提報行政會議	停權 3-6 天註1 提報行政會議	學生自行負責	提報行政會議	停權 3-6 天註1 提報行政會議

違反智慧財產 權	停權 3-6 天 提報行政會議 註 1、2	停權 3-6 天提報 行政會議 註 1、2	停權 3-6 天 送學務處 註 1、2	提報行政會議 註 2	提報行政會議 註 1、2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註 1:發現狀況立即停止該電腦使用權，停權時間自解除狀況後起算，如為學校資產，則同時收回
管理者權限。

註 2:侵權部份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註 3:學生宿舍流量管控以每日上下傳合計，上限流量以宿舍管理組每學期初公告為主。

註 4:公用電腦所指為，無特定使用者之 PC/NB，含各單位之借用 PC/NB。

註 5:如經資教中心判定，非因使用者違規行為而影響網路正常運作，則不列入此限。